

目录

封面	1
目录	2
报价承诺书	3
报价函	4
报价函附录A	5
报价函附录B	6
法定代表人证明	7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	8
已标价工程量清单	9
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	31
主要人员简历表	32
供应商基本资料	51
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	55
在建项目情况表	72
财务状况声明函	86
近年信誉情况	87
无重大违纪记录承诺书	98
中小企业声明函	99
供应商书面声明	100
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	101
其他认证证书	103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区淀山湖（急水港~汪洋湖）增设太阳能路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淀山湖（急水港~汪洋湖）增设太阳能路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青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49.370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31.57845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青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